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为福建旗滨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期限为 3 年期。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福建旗滨通知：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期间，福建旗滨可交换债累计换股 81,021,461 股，累计换股数占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 2,691,404,940 股的 3.01%。

本次换股前，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票 87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6%；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票 792,728,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其兵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 2、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旗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